

ICS 67.040
CCS X 0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70.1—2024

“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1部分：通则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ZHEN PIN" evaluation—Part 1: General rules

2024-12-27 发布

2025-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公平公正	1
4.2 标准引领	1
4.3 政府引导	2
5 机构职责与能力	2
5.1 行政主管部门	2
5.2 运营管理机构	2
5.3 技术支撑机构	2
5.4 机构及人员能力	2
6 组织实施	2
6.1 申报受理	2
6.2 文件审核	2
6.3 现场审核	3
6.4 档案审查	3
6.5 专家评审	3
6.6 产品审定	3
6.7 发证赋标	3
6.8 获证后检查	3
7 证书和标志	3
8 知识产权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570《“圳品”评价通用要求》的第1部分。DB4403/T 570已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食品；
-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英权、陈建民、周文丽、邬彬、周鹏、王科、古志华、珠娜、刘彦岷、赵云龙、李文莉、李昊、李欢、代旭晖、王晓娅、郭靖婷。

“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圳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机构职责与能力、组织实施、证书和标志、知识产权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圳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圳品 ZHEN PIN

企业自愿申报,经评价符合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要求,并授权使用特定品牌标识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3.2

“圳品”品牌 “ZHEN PIN” brand

深圳市基于标准与合格评定制度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领域开展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与应用,以高标准打造的高质量城市食品品牌。

3.3

“圳品”标准 “ZHEN PIN” standards

基于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框架,以产品为主线,强化质量控制为导向,聚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基础,对标国际及发达地区标准与技术法规制定的标准。

3.4

“圳品”评价 “ZHEN PIN” evaluation

依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模式,按照“圳品”标准(3.3)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主体及其产品所实施的活动。

注:活动包括标准化文件研制、申报受理、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档案审查、专家评审、产品审定、发证赋标、获证后检查。

4 总体原则

4.1 公平公正

“圳品”评价活动严格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廉洁合规。

4.2 标准引领

以高质量为核心，以高标准为引领，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构建供深食品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圳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4.3 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圳品”持续满足相关方需求，引导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5 机构职责与能力

5.1 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确立“圳品”发展方向和建设目标；
- 明确“圳品”核心定位、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 确保“圳品”战略和目标实现途径；
- 组织开展“圳品”候选产品审定、“圳品”工作监督等。

5.2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圳品”标准化文件归口管理；
- 组织开展“圳品”培育、申报受理、宣传推广；
- 负责“圳品”证书颁发；
-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5.3 技术支撑机构

技术支撑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标准化文件研制；
- 负责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和档案审查；
- 负责获证后检查；
- 组织专家评审。

5.4 机构及人员能力

从事“圳品”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检查等工作的机构及人员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 机构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相应资质在有效期内；
- 人员取得国家认证相应职业资格资质，能满足实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评价活动的要求；
- 符合“圳品”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规定。

6 组织实施

6.1 申报受理

由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根据“圳品”申报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正式受理。

6.2 文件审核

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企业资质、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相关情况、种养殖、生产加工及追溯等文件。

6.3 现场审核

依据“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开展现场审核，包括认证资质保持和运行情况、种养殖、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管控和记录情况、产品符合性情况等，形成审核档案。

6.4 档案审查

对提交的审核档案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6.5 专家评审

对通过档案审查的候选产品审核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6.6 产品审定

组织召开“圳品”产品审定工作会议，对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档案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审定，出具审定意见。

6.7 发证赋标

对通过审定的产品颁发“圳品”评价证书，并授予使用“圳品”标识的权利。

6.8 获证后检查

依据“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对获证后的产品及其主体开展符合性复核检查，形成检查档案。

7 证书和标志

7.1 “圳品”标志由运营管理机构统一设计、发布并享有所有权。

7.2 经评价符合“圳品”相关要求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由运营管理机构颁发统一的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并实施保持、暂停或注销等动态管理。

7.3 “圳品”证书与标志的制定、使用与监督管理等应符合“圳品”相关规定。

8 知识产权

8.1 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途径实施“圳品”知识产权保护。

8.2 对侵害“圳品”品牌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